

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

事業名稱/ 姓名		姓名	
		發言人(請打勾)	
		☐	☐
職 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注 意 事 項	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2 人為限。 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填覆意見書。 ※送交方式： 得以傳真（FAX）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電子郵件帳號：aurelia@ncc.gov.tw 承辦人：許小姐 傳真電話：(02)2343-3938 聯絡電話：(02) 33437379		
	※因場地限制，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，額滿為止。 ※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		

「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」規劃方案（草案）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公司或機關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日期：103 年 月 日

議題	意見或具體建議
1.1 您認為「加分項目一：繳回電臺之頻率、區域及張數」應採甲案或乙案？理由為何？	

請於103年4月1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-mail至 aurelia@ncc.gov.tw。本會原則上會將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予以公開，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者，請特別註明。意見書每一議題最多請以300字為限。

「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」規劃方案（草案）

公開說明會議程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說明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	14:00-14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3 分鐘。
2	簡報	14:10-14:30	
3	出席人員發言	14:30-17:00	第一輪發言：發言順序以意見書提供順序為優先。 第二輪發言：給第一輪未發言之個人及機關團體之發言機會 第三輪發言
4	結語及散會	17:05	

備註：

- 一、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至多為 2 人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

「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」規劃方案（草案）

公開說明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次公開說明會將於業務單位進行簡報後，依各團體或個人提供書面意見之順序依序發言，為利製作會議記錄，請發言者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並依唱名至發言區發言，下一位發言者及下下一位發言者請先至等候區預備。
- 二、 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，限時 3 分鐘，大會工作人員將於 2 分鐘時按 1 短鈴提醒，3 分鐘後按 1 長鈴，請發言者立即停止發言。超過 3 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，請發言者務必遵守。
- 三、 每位發言者須請就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席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若現場意見與先前發言相同、類似者，請勿重覆，以節省會議時間。
- 四、 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團體或個人登記發言者，請派一名代表上台發言。
- 五、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鬧場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六、 待提供書面意見者發言完畢後，由主席再徵詢現場有不同意見及未提供書面意見出席者發言陳述。
- 七、 本次說明會不就議題內容做任何的回覆或評論，發言者請於會場立即填寫發言單，俾利工作人員繕打會議紀錄。
- 八、 說明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會議日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- 九、 如遇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說明會程序。
- 十、 本次說明會全程錄影、錄音並進行全程現場網路直播。